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4025690_1130146237_1_ATTACH1.pdf、
34025690_113014623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0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7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本府資訊局張兆綸高級分析師及消防局黃宏聖小隊長等2員，業獲選為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貴局將其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；另請適時就其專業能力、政策規劃、溝通協調、人格特質等面向，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，以加強培育。

三、前開本府獲獎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（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 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

萬芳高中 1131015



PPAA1136012698



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 (含附件) 電文
交換章
2024/10/15
10:04:57

裝

訂

線

